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船長定期體格檢驗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建議規定獲准載客超過100人船隻的船長須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包括視力測試)的進一步細節。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會議討論會議文件第 3 / 2014 號，並通過載述於該文件第 4 段的建議，即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船長每五年須進行一次體格檢驗(包括視力測試)，檢驗項目必須包括：(a)一般檢查(包括量度體重、高度、血壓、脈搏等)；(b)尿液化驗(檢測尿蛋白及尿糖)；(c)肺部 X 光檢查；(d)視力測試；(e)血液化驗(檢測血紅蛋白)；(f)聽力測試，並在檢查後取得醫生報告及評語。船東或船隻營運者可自行安排由任何一位香港註冊醫生進行上述體格檢驗。

建議的進一步細節

檢驗標準

3. 建議除視力測試結果須達到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視力標準外，船東或船隻營運者應參考體格檢驗結果，按照個別營運狀況自行決定有關船長是否適合操作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

運作模式

4. 建議船長體格檢驗的費用由其僱主支付。體格檢驗後，僱主須備存一份船長體格檢驗報告，直至新一份體格檢驗報告發出後或該船長終止受僱後的至少六個月為止，僱主亦須免費向船長提供一份體格檢驗報告。

5. 就轉職的船長而言，若他們在過去五年內已經進行過一次符合會議文件第 3 / 2014 號第 4 段的體格檢驗，並可出示有關的體格檢驗報告，則毋須進行另一次體格檢驗，直至該報告五年有效日期終止。

未來路向

6.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會將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諮詢意見。

徵求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4 年 11 月 21 日